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在建募投项目“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的推进计划并经过谨慎的研究，公司决定调整“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2号）核准，海兴电力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3.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5,624,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7,846,740.11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11月7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60975741_K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六个项目的实施，截至2018年11月30日，“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年新增650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和“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等五个项目已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理财及存款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尚余“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正在建设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项目建设情况
1	年新增650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	40,400万元人民币	已结项
2	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40,300万元人民币	已结项
3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	11,450万元人民币	已结项
4	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	4,150万美元	已结项
5	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28,500万元人民币	已结项
6	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63,500万元人民币	在建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根据在建募投项目“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的推进计划并经过谨慎的研究，公司拟调整“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19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2018年9月30日，“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9,275,982元，项目投入进度17.21%，本项目拟新建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50,000平方米，目前处于施工建设阶段。由于整体工程量较大，项目整体定位规划花费较多时间；其次，项目募集资金于2016年11月才到位，与项目原计划设计时间差异较大，综合导致项目相比于原计划投入进度略有滞后，预计无法于原计划时间完全达到可使用状态。鉴于此，公司拟将“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建募投项目“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

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延期至2019年12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在建募投项目“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决策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在建募投项目“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延期至2019年12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在建募投项目“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延期至2019年12月。

（四）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海兴电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延长该募投项目期限基于当前的项目实施进度而做出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